

(译文)

德国联邦总统约阿希姆·高克

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演讲

2013年2月25日

日内瓦

尊敬的高级专员女士，

尊敬的主席先生，

诸位阁下，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人权理事会的可信性面临的真正考验是成员国如何利用它”*，人权理事会的精神之父科菲·安南的话至今仍然回荡在我们的耳畔。这句话表达了许多人对这一机构寄予的期望。我希望，这句话也时常萦绕在诸位的心间。

人权理事会是一个体现责任的场所。我本人同样能够感受到这种责任。今天能与各位共济一堂，我感到荣幸和喜悦。

人权是人类最高的、同时也是最易受到伤害的财富。国际社会将保护人权的重任交给了各位。当某些国家不能负起人权的责任或者不能尽到保护人权的义务时，各位作为国际社会的代表可以也必须采取行动。当人们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这里正是将具体的、有时是颇具争议的问题摆上桌面的地方。各位的工作正是要宣示，漠视人权的行为是不被容忍的。因叙利亚冲突而成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便是一例。在这方面还有更多事情可做，而且我也希望有更多事情能够切实做到。

支持人权不能避讳公开的审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应当针对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一视同仁的审查。这一点非常重要。维权人士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向人权理事会反应情况，将侵害人权的行为公诸于众。这是非常有益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相当透明，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随时追踪和查阅辩论的过程和结果。这是一个显著的进步。

在许多国家，人权虽然属于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和道德要求，但事实上却经常遭受侵害和漠视。考虑到这一点，前面提到的一切便显得更加重要。我首先要提到的是死刑。我坚决支持废除死刑。我还要提到酷刑、针对女性的暴力、任意拘捕、“被失踪”和对维权人士的恐吓。还需要提到的是人们因宗教集体的归属而遭受迫害或因肤色和来历遭受歧视。这一切并非陈旧的历史，而是严酷的现实。但这一切可以而且也必须成为历史！

人权的历史同时也是一部为实现人权而奋斗的历史。在世界各地，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无数勇敢的人们，为基本自由和人权而抗争。

我的切身经历令我清楚地知道，限制根本的自由意味着什么。我曾生活过的东德像其他中欧和东欧共产政权一样，表面上承认人权，而事实上却践踏自由的权利。我知道，对于那些饱受侵害人权之苦的人们而言，国际社会同样也对他们的国家提出要求有多么重要和令人鼓舞。我对 1975 年的赫尔辛基宣言产生的反响记忆犹新。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虽然不是国际法条约，而在某种程度上“仅是”由各国提出的自律义务，但中欧和东欧的共产政权毕竟签署了这份文件：作为公民，我们终于可以在当权者那里要求得到这些权利，这些他们自己在世界舆论面前宣称信奉的权利。虽然那些统治者一直以西方的霸权阴谋、社会体制的斗争和国家利益至上等借口拒绝在事实上履行

这些责任，但当我们提出这些要求时，我们仍能从他们眼中看出不安甚至恐惧——对失去权力的恐惧。

基于这样的经历我请求各位，在工作中始终想到那些处于漠视人权的政权压迫之下的民众。你们是他们的代言人。在获得人权与自由的抗争中，你们给他们以力量。

我刚刚提到的恐惧在当今世界的很多地方都能感觉到。对所有那些想把对普遍人权的要求诋毁为“西方帝国主义霸权”的统治者们我要说：这些权利根植于地球上的各个文化，而且以普适性的国际法宣言和协定为依据。此外：你们的国民在内像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民一样，都清楚地懂得人权的语言！

在二十年前，国际社会通过维也纳宣言又一次明确地表达了对人权的认同。稍后各位还将以此为主题进行讨论。即便如此，我们仍一再看到以“文化习惯”或“传统价值”为由对侵犯人权的行径进行辩解的企图。一旦民众对自己的个人权利和人身完整的权利有所意识，他们便不再接受用传统所做的幌子。无论一个人属于哪个文化，酷刑都会给他带来伤痛和造成死亡，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新闻检查不能接受，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也不能接受。强迫婚姻不能接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同样不能接受。南非伟大的自由战士纳尔逊·曼德拉曾经说过的一句话切中要害：*“拒绝给一个人以人权意味着无视他作为人的存在。”* 尊重人的尊严——这应当成为人权委员会的最高准则。

文化从来都是在人的影响下不断发展和改变的。当前，印度和埃及社会正在对关于扩大女性的权利展开讨论。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也开始讨论同性恋者的平等权利。这些都令我感到倍受鼓舞。

即便在德国，这样的讨论也曾需要时日。但我们的社会愿意按照普世人权的精神改变已经过时的惯例。我们也要鼓励其他国家这样做。

我特别想要提到的是那些正在转型的社会。只有通过逐步而彻底的变化，它们的政权形式才能从独裁转变为民主。我深信：越来越多的公民参与必将使对人权的尊重得到实现。我支持这样的讨论。它们迫使执政者面对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协定，面对其中包含的具有强制力的标准和价值！

我认为还有一点非常重要，那就是人权不仅具有普适性，而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政治和公民自由密不可分。

只有在饮食、健康和居住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生命才谈得上尊严。而政治参与和言论、信仰、集会自由以及有效的法律保护同样是有尊严的生活的一部分。有些当权者片面地突出某些权利，声称应当先满足人们对温饱的渴求，至于他们对言论自由和平等权利的渴求则日后再说。这是不能接受的。

实现人权的历史有许多篇章却没有结尾，因为即使是在人权已经实现的地方也仍然需要捍卫它的存在。作为民主和人权的热爱者我要说：民主国家同样需要面对是否将人权相对化的质问——无论是出于外交、经济还是其他方面的考虑。

在我看来，判断一个国家争取人权的努力是否可信的标准之一是，它是否愿意接受旁人对它已经取得的成就提出批评性的质询。今年我国第二次接受普遍定期审议。他方提出的问题有助于我们做得更好。

德国是一个多姿多彩的国家。我们愿意相互尊重、和谐共处，无论我们来自何方，也无论我们的信仰为何。为了这一目的，任何可以改进的地方我都愿意尽力而为。我在几周前访问了柏林附近的一个避难者收容所，与那里的成人和儿童进行了交

谈。我们的国家支持和遵守关于人道主义庇护和难民保护的各项协定。各位也许了解，数年前德国曾发生过一起长期未被识破的种族主义系列谋杀案。谋杀行为虽然结束了，关于如何看待这一事件的讨论在我国却远未结束。不久前我曾将受害者的家属请到总统府。我对他们说：我们应当让生活在这里的每个人都能够相信，他会受到国家的保护。

女士们、先生们！

各位尽可以相信：德国会永远支持你们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地区之间相互理解的工作。我相信：在反对不公正、反对非自由、反对饥饿和反对贫困的斗争中，各位在这里的工作能够为整个世界提供强大的推动力。对于我和我的国家而言，有四个指导性的思想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我请求各位：无论涉及的国家有多大、分量有多重，你们也应当公开评论侵犯人权的现象而不要有错误的顾虑，即使有时候这意味着对邻居或朋友提出批评。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成员都应作出榜样。
- 我还请求各位：为避免侵犯人权的发生而从速采取行动。你们作为国际“预警系统”的重要作用应当进一步得到发挥。
- 我请求各位：在侵犯人权的现象已经发生的情况下，鼓励那些政府对这些现象作出清算。以前的欧洲共产国家以及南非和拉美国家的人民都清楚地知道，这一点是可以做到的。这虽然常常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但是只有反思历史和厘清责任才能成功地达成和解。只有这样，社会内部的安宁才能生根发芽，自由、安全和繁荣才能茁壮成长。

- 最后我请求各位：将非政府组织视为伙伴而非对手。人权组织能够揭露弊端、向政府提供咨询、帮助人们树立对人权价值的意识。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公民们与法治国家和自由媒体一样，为每个国家的积极发展作出了贡献。

看到人权组织的代表们坐在这个大厅里，我感到非常高兴。我衷心地感谢你们的勇气和努力！人权需要人来呵护，人权需要人来守卫。也许政府方面有时会认为某些批评是不恰当的。但是这并不等于政府有权对批评者进行恫吓、虐待甚至杀害。禁止批评的国家或者并非法治国家，或者即将变成非法治国家。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我认为，人权依旧是一切人类共处形式的基础，是人类发挥其伟大能力并改善生活的前提。

因此我对人权理事会的造访是一系列人权机构访问活动的起点。4月我将前往斯特拉斯堡访问欧洲委员会，随后前往海牙的国际刑事法院。我在德国也会经常提到人权，寻求与公民的对话。

尊重人类的尊严，贯彻人权——这是一项持久的任务。作为本国的公民和总统，我会将其视为己任。让我们不要因为任务的艰巨而气馁。我和许多人共同经历了看似弱小可欺的民众如何将一个强大无比的和无视人权的国家、政权或者帝国推翻。我的亲身经历是：只要团结起来，我们就可以发挥作用，让人类在这个世界拥有更多的尊严。我的亲身经历是：对人权发出的呼唤置若罔闻的人迟早会加入历史上那些失败者的行列。

我祝愿人权理事会帮助地球每个角落的人们获得共享的努力不断取得成功，让他们共享社会能够提供的最为宝贵的财富——人权。